

梧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5-2028 年水土保持 建设方案技术审查咨询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WZZC2025-C3-02374

合同编号：WZZC2025-C3-990251-GXZC-02

采购人（甲方）：梧州市行政审批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南宁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梧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5-2028 年水土保持建设方案技术审查咨询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WZZC2025-C3-990251-GXZC

签订地点：广西梧州市

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23 日

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标的名称	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的承诺
梧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5-2028 年水土保持建 设方案技术审查咨询服务	广西南宁师源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按时、保质、保量地提供藤县、蒙山县、岑溪市、龙圩区、长洲区行政区域范围内的 2025-2028 年水土保持建设方案技术审查咨询服务，制定评审工作方案，组织开展现场踏勘及技术评审工作，提出技术评审意见，督促设计单位修改完善技术报告，提交合格的项目技术审查评估报告等。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合同的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将本合同项目的服务委托给第三方完成，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对乙方递交的技术审查成果（报告）进行审核，成果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商修改完善，甲方不另支付费用；出现重大失误的，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甲方不支付该项目的技术审查服务费用。如重大失误累计出现 2 次以上（含 2 次），甲方将其列入黑名单，并取消服务资格。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整改至符合要求并提交给甲方之日为乙方完成审核之日，若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完成审核期限的，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履约的违约责任。

4.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主张权利所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评估鉴定费、交通费等），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

- （1）乙方在合同期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
-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经甲方书面警告仍未改正累计达二次及以上的；
-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自行终止履行合同的。
- （4）乙方委派的技术负责人及实际投入的人员与投标时承诺的人员不一致（增加不限，但需经甲方同意且不增加服务报酬）的。
- （5）乙方无故拒绝甲方委托的审查服务，或虽有合理理由但累计达三次及以上的；
- （6）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具体技术审查服务累计达二次及以上；
- （7）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委托的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透露给第三方或转交给第三方完成的；
- （8）乙方未履行保密义务，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获取的相关信息泄漏给除甲方或甲方指定代表之外的任何第三人的。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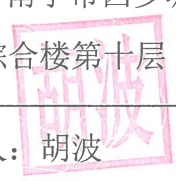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报价表；
3. 服务方案；
4. 项目负责人和拟投入人员一览表及相关资质证书材料；
5.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 上述文件与本合同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

本合同为准。本合同未有相关约定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双方确认本合同记载的联系方式和联系地址为合法有效的通讯方式，一方按本合同地址向另一方邮寄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五日无论是否签收均视为送达。若一方通讯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采购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梧州市行政审批局（章）  2025 年 10 月 23 日	乙方：广西南宁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  2025 年 10 月 23 日
单位地址：梧州市长洲区三龙大道 72 号红岭大厦 620 室	单位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明秀东路 157 号虎邱商业综合楼第十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胡波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韦蕊
电话：0774-6029690	电话：1870899846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科技支行
账号：	账号：4500160486805251167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01